

国防教育教材 第九册

国防法规

编著 方宁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国防法规

编著 方 宁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法规/方宁编著.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3.1

(国防教育教材丛书;12)

ISBN 7-80137-530-0

I.国... II.方... III.国防法 - 中国 - 教材
IV.D9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5967 号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天顺鸿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次: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张:9.75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4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7-80137-530-0/O·E·354

定价:248.00 元(套)

江泽民主席 关于国防教育的指示

各级党组织、政府和人民群众要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

忠誠國防教育
弘揚愛國精神

張震
一九七三年三月

※ 張震副主席題詞

培 振 新 一 代 國 家 教 育 材 料

劉華清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日

※ 刘华清副主席题词

说 明

经过几十名专家的努力,用了几年的时间,国防教育教材终于在2002年出版了。

这套教材共十三册:第一册《国防教育概论》;第二册《国防理论》;第三册《国防知识》;第四册《国防精神》;第五册《国防科技》;第六、七、八册《国防历史》(上、中、下);第九、十册《国防力量》(上、下);第十一册《中国军事院校通览》;第十二册《国防法规》;第十三册《国防体育》。

我们编写的国防教育系列丛书,除这套教材外,还有辅导教材和参考资料。现基本教材已出版,准备根据社会反映再决定其他的部分如何编写。

军委领导和国务院国防教育办公室,对这套教材出版发行非常重视,专门听取了编委会的汇报,并作了具体指示。编委会将认真贯彻执行。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有总参、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和武警总部的几十位专家(教授、研究员、高级干部)。他们积十几年、几十年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尽力完成自己的写作任务,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甚至几十人编写一本书,他们共同的目标就是为适应“国防教育就是全民爱国主义教育”的特点。因此这套教材的内容达到了全面、系统、先进、通俗,并认真贯彻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有关国防教育的指示和“三个代表”的精神。

编写这套教材虽然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

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衷心希望使用这套教材的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和给予指正。

写作过程中，作者借鉴和引用了公开发行的一些权威性著作，例如各种百科全书、某些涉及国防教育内容的专著等，这里仅向他们表示谢意。

编委会

2002年3月

序 言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一项基本工程,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途径。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凡不重视国防建设,不重视国防教育,不重视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就一定要给国家和民族带来灾难,直至造成国家和民族的灭亡,近代中国屡遭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和抢掠的惨痛教训,都告诉我们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教育,弘扬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极端重要性。国防教育,就其本质来说,是一个国家为了捍卫主权、领土完整,抵御外来侵略,对其人民进行的教育活动,目的在于增强国防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保卫国家的意识。国防教育是一个国家的国防内容。在我国,它还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民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长期工作。因此,搞好国防教育,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永远结束了任人宰割的屈辱历史,从根本上加强了我们的国防建设。我们党和国家对国防教育的问题历来都十分重视。党的三代领导核心,从毛泽东、邓小平到江泽民,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问题,都作过许多重要指示,有过许多重要论述,并采取了许多积极有效的

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增强了我们民族的自豪感,激发了广大军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巩固了国防,保卫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事业。

当今的世界并不安宁。因此,在我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抓住机遇,发展经济,全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下,广泛、深入地开展国防教育,切实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防观念,就显得非常重要。江泽民主席多次强调指出:“越是在和平时期,越要宣传国防建设的意义,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增强人民国防观念”。为了我们国家的长治久安、繁荣富强;为了使我们的人民居安思危,振奋精神,从法律和制度上给国防教育以明确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国家还设立了国防教育日,为开展国防教育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社会条件。近年来,各地区的许多部门,都把国防教育问题列入了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了学校的教学计划,纳入了全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与此同时,在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艺、体育等战线,也都出现了重视和反映国防教育的好势头。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直接从事国防建设的,全军许多单位义不容辞地、坚持不懈地、开展了国防教育活动,激发了广大指战员自觉地献身国防事业,为军队建设建功立业的革命精神。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武部的同志,他们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与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做好民兵、预备役人员的

国防教育工作,有效地带动和促进了全民国防教育的蓬勃发展。

军内一些有影响的专家、学者编写的这套国防教育教材,应当说是为国防教育做了一件好事。我向这些同志表示感谢,并把它推荐给广大从事国防教育的同志们,目的是希望把我国全民国防教育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使国防教育能够产生更为积极的社会效益,为巩固国防、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服务。

刘精松

2002年5月25日

国防教育教材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王诚汉（上将，军事科学院原政委）

主 任：李德生（上将，国防大学原政委）

主 编：刘精松（上将，军事科学院原院长）

副主任：刘精松 张兴业 罗友礼

高鸿春 张志华（执行）

副主编：张兴业 罗友礼 高鸿春

张志华（执行）

委 员：金 鹏 傅景云 杨永太 王中兴

刘立勤 王文昌 董 明 方 宁

李贵清 郭永慎 王卫星 张福堂

高桂芬 高志强 张洪波 张立云

编 辑：张建民 崔天伦 吴 讯 许成俊

阎海深 白建平

目 录

· 上 编 ·

第一章 国防法规的含义和作用·····	(1)
第一节 国防法规的基本含义·····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的基本特征·····	(5)
第三节 国防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国防法规的功能和作用·····	(12)
第二章 国防法规的体系·····	(18)
第一节 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	(18)
第二节 国防法规体系的内容·····	(20)
第三章 国防立法·····	(33)
第一节 国防立法体制·····	(33)
第二节 国防立法原则·····	(38)
第三节 国防立法程序·····	(44)
第四章 国防法规的适用·····	(50)
第一节 国防法规适用的含义·····	(50)
第二节 行政执法·····	(53)
第三节 司法·····	(60)
第五章 国防法规的遵守·····	(65)
第一节 国防法规的遵守主体和要求·····	(65)
第二节 符合国防法规的行为及其奖励·····	(68)
第三节 违反国防法规的行为及其制裁·····	(72)

第六章 国防法规的监督和服务	(82)
第一节 国防法规的监督	(82)
第二节 国防法律服务	(89)

· 下 编 ·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概述	(97)
第一节 《国防法》的形成与作用	(97)
第二节 《国防法》的主要内容	(102)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概述	(115)
第一节 《兵役法》的形成与作用	(115)
第二节 《兵役法》的主要内容	(119)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概述	(134)
第一节 《国防教育法》的形成与作用	(134)
第二节 《国防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140)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概述	(150)
第一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形成与作用	(150)
第二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55)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概述	(167)
第一节 《人民防空法》的形成与作用	(167)
第二节 《人民防空法》的主要内容	(172)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概述	(183)
第一节 《现役军官法》的形成与作用	(183)
第二节 《现役军官法》的主要内容	(189)
第十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概述	(199)
第一节 《军官军衔条例》的形成与作用	(199)
第二节 《军官军衔条例》的主要内容	(207)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概述	(216)

第一节 《预备役军官法》的形成与作用·····	(216)
第二节 《预备役军官法》的主要内容·····	(221)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概述 ·····	(233)
第一节 《香港驻军法》的形成与作用·····	(233)
第二节 《香港驻军法》的主要内容·····	(238)
第十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七章、第十章概述 ·····	(250)
第一节 《刑法》分则第七章、第十章的形成与作用 ···	(250)
第二节 《刑法》分则第七章的主要内容·····	(256)
第三节 《刑法》分则第十章的主要内容·····	(266)

第一章 国防法规的含义和作用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国防法规的基本含义

国防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国防法规,是指为调整国防领域中一定社会关系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又称国防法律(广义)、国防法律规范、国防法律制度。但不论称谓如何,其本质含义都是一样的。狭义的国防法规,是指广义的国防法规中的一部分,即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制定的国防法律规范。本书除在阐述法规体系时使用狭义的解释外,其他大部分地方使用广义的解释。为了进一步将二者区别开来,本书还在许多地方将广义的国防法规称为国防法律规范。

一、国防法规的本质

国防法规的本质,是指国防法律规范固有的、内在的根本属性。它包括以下两点:

第一,国防法规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在国防领域的社会关系中的行为规则。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国防法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国防法律规范作为法的一个分支,无疑与法有着共同的本质。二是国防法规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与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相联系。马克思曾指出,统治阶级“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之意志即法律的一般形式。”可见,统治阶级意志

是—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军事关系等社会关系的产物。显然,统治阶级对国防利益的愿望与要求,即统治阶级的国防意志,必然要在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中产生。三是国防法规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对国防利益的愿望与要求,最终是要外化为行为规则并通过行为来实现的。同时,统治阶级的国防意志具有整体性和统一性,整体性是指统治阶级的国防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而是整体的意志;统一性是指整个社会必须服从统治阶级的国防意志。这两个特性也决定了统治阶级必须采取一定的规则来约束与调整人们的行为。

第二,国防法规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统治阶级的统治,离不开国防力量特别是军事力量的使用。统治阶级只有依靠国防力量和相应的国防手段才能最有效地抵御外来侵略,保证国家安全,同时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二是统治阶级利用国防力量和国防手段开展国防活动,是通过调整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来实现的。统治阶级在使用国防力量和国防手段时,必然与社会各层次各方面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即在国防活动中形成不同的社会关系。所以,统治阶级使用国防力量和国防手段的过程,也就是调整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的过程。三是统治阶级调整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必然要借助国防法规这一重要工具。统治阶级对于国防领域中不同的社会关系,要采用不同的调整形式,诸如政治规范、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习俗规范等,而国防法律规范是最有力的调整工具。

二、国防法规的内容和形式

(一)国防法规的内容

国防法律规范的内容,是指国防法律规范所要规范的事项和行为。

国防法律规范所要规范的事项,又可称辅助规范内容,包括:立法的目的和依据,调整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的范围,适用的原